2021年劳动人事学院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

根据国家教育部和中国人民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的有关规定，2021年，我院继续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理念开展硕士生招生录取工作。现将劳动人事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复试分数线公示如下：

一、学术学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政治** | **外语** | **专业一** | **专业二** | **总分** |
| 劳动经济学 （代码020207） | 55 | 55 | 90 | 90 | 379 |
| 劳动关系学 （代码0301J3） | 55 | 55 | 90 | 90 | 400 |
| 人力资源管理 （代码1202Z1） | 55 | 55 | 90 | 90 | 406 |
| 社会保障 （代码120404） | 55 | 55 | 90 | 90 | 392 |

二、专项计划

各类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按照学校复试基本要求执行。

三、加分项目材料提交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的考生，请于3月23日15：00前向我院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将材料扫描为PDF，并发送至hradmit@ruc.edu.cn，邮件名为“考生编号+姓名+专业+加分项目名”。我校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及名单核实考生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

2021年3月19日